

主 題

檢舉投訴實施辦法

發佈日期 2015/7/10

修訂日期

1 目的

為維護公司信譽，保障財產安全，防止貪污、盜竊、侵佔或其他違法亂紀行為，損及公司、員工及合作伙伴之權益，提供本公司員工及合作伙伴，檢舉不法情事的正式管道，期能有效處理檢舉函件，嚇阻違法亂紀行為的發生，並避免查無實據的黑函傷及無辜滋生困擾，以維護公司及奉公守法者的信譽與權益，訂定本辦法。

2 範圍

2.1 本辦法鼓勵檢舉之違法失職案件，範圍如下：

2.1.1 侵佔或挪用公款。

2.1.2 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。

2.1.3 偽造文書、欺騙或誤導決策，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。

2.1.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收受賄賂、接受招待、營私或勾結舞弊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
3 定義：無。

4 權責

4.1 行管處為檢舉投訴管理單位。

5 作業內容

5.1 作業流程圖，如附件一。

5.2 檢舉人應填寫『檢舉投訴單』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及書面說明違法失職案件，並由檢舉人簽名以示負責。

5.2.1 若檢舉人為公司員工，應填寫所屬部門、姓名、員工編號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(或通訊地址)；若檢舉人為外部人，請書明所服務公司名稱、部門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(或通訊地址)。

5.2.2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。

5.2.3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(或電子郵件地址)、服務單位及所提供之檢舉投訴事證等相關資料，要求絕對嚴格保密。

5.3 檢舉事證資料提供：檢舉人提供之檢舉事證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下列各項：

5.3.1 人：被檢舉違法失職人員及涉案相關人員之部門名稱及姓名。

5.3.2 事：違法失職事實發生經過。

5.3.3 時：違法失職事實發生時間。

5.3.4 地：違法失職事實發生地點。

5.3.5 物：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例如單據、憑證、報表、合約、信函、

主 題

檢舉投訴實施辦法

發佈日期 2015/7/10

修訂日期

錄音、相片等佐證資料。

5.4 檢舉信箱設置及檢舉資料投遞：為有效處理檢舉案件，已設置下列檢舉信箱，專供投遞檢舉資料之用。投遞於檢舉信箱資料將由行管處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。

5.4.1 郵政信箱：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7F 行管處主管

5.4.2 電子郵件(E-Mail)信箱：Hotline@chiconypower.com.tw

5.5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：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概不受理。

5.5.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、email 或通訊地址者。

5.5.2 檢舉事項非在第 2 條所列檢舉案件範圍之內者。

5.5.3 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事實或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
5.5.4 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。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，不在此限。

5.5.5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，或經查處結案者。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，不在此限。

5.6 檢舉案件之查辦：檢舉案件經受理後，應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專案小組包括行管處主管、稽核室主管及案件相關部門主管。如經調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，或依公司規章辦理，並依涉案人層級或涉案損失金額通報公司主管，如下表所示，涉案人層級與涉案金額之通報主管需兩者取其高者；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，並通知檢舉投訴人。

涉案人層級	通報主管	涉案金額 (NTD)	通報主管
主任(含)以下	BU 主管/Function 主管	30 萬以內	BU 主管/Function 主管
理級人員	總經理	30 萬(含)~300 萬	總經理
處級(含)以上	董事長	300 萬(含)以上	董事長

5.7 檢舉人之安全保障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，對檢舉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5.8 檢舉人之義務：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，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開除，永不錄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自負其責。

5.9 檢舉獎勵：檢舉案件經查屬實，或涉及刑事部分，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，行管處應報請上級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，給予檢舉人獎勵，獎勵標準請參照『員工獎懲辦法』。

5.10 實施與修訂：本辦法經核決主管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主 題 檢舉投訴實施辦法

發佈日期 2015/7/10

修訂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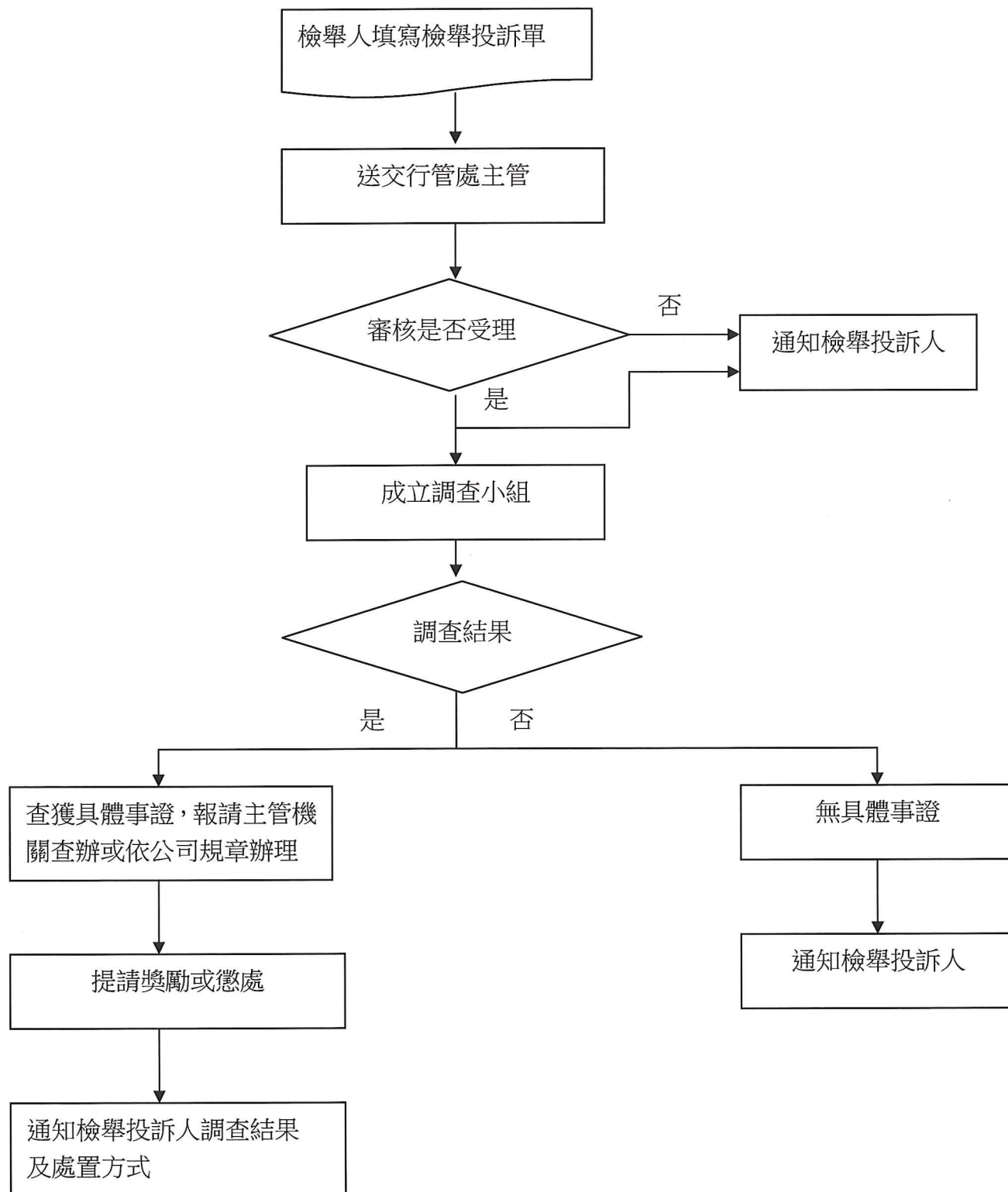
6 相關文件：

6.1.1 員工獎懲辦法(P00-04)

7 使用表單

7.1.1 檢舉投訴單(A60-01-01)

(附件一) 作業流程圖



檢舉人資料：☐ 群電員工☐ 外部人，服務公司名稱 _____

部 門		姓 名		員工編號(內部)/ 身分證字號(外部)	
連絡 電話		Email 或 通訊地址			

檢舉投訴具體事實及證據說明：(需記載被檢舉人及涉案相關人員之部門及姓名，違法失職事實、發生經過、時間、地點及提供可供證明之證據)

檢舉投訴人簽名：